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1月17日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及《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82、2017-086、2017-098、2017-11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望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交易对方代表以及独立财

务顾问主办人参加了本次会议，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高能环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会议纪要》。

按照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